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基于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及经营需要，将为子公司解决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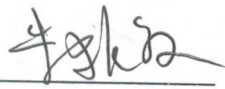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9 月 12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2019年9月12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

2019 年 9 月 12 日